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322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14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1420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請各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2819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此活動。

三、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收件時間：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繳件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收件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6樓張鳳琴系主任

學務處

111/11/28 13:41



111001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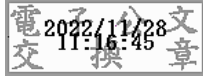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辦公室歐亭君助理收。

(三)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歐亭君助理或江育紋助理，(02)7749-1715，hps.whc@hps.homes。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